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6-35423（XZEMCG-2026045）
采 购 人：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1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 3 章 响应邀请 45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48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5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6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如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2.3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 章 响应邀请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响应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或工程或服务进行响应，除非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响应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响应人所响应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否则按无效处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或工程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或工程或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响应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响应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响应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响应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0.5.4 采购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响应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5.5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10.5.6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响应文件提供方式为在线提交。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方式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16.响应截止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 响应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3 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5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凡出现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地方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签字或加盖私章））；

（10）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具体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30000003018010090323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2. 特定的资格条件：无。

1. 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 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响应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

委　托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纳税信息）；②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②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2.特定的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 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3. 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5. 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0.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1. 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其他：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_____

响应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或服务要求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　：

注：本表中不涉及的内容供应商用“/”表示。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　（　盖　单　位　章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　（　盖　单　位　章　）　：

5.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盖单位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4】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8.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2.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签章）</td></tr>
</table>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3 章 响应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423（XZEMCG-2026045）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 万元

最高限价：190.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购买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相关规定。

5.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

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和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平台、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处理。

7.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具体到时分的时间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8.本项目采用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62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891-6198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4号楼8层

联系方式：18682536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鲜玉华/杨春艳

电　　话：13658989165/18682536207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891-6198930
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 4 号楼 8 层室 业务联系人：鲜玉华/杨春艳 联系方式：13658989165/18682536207
3	合格响应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项目预算金额：190.00 万元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190.00 万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资金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最终验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3	如响应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包
14	响应保证金：2.0 万元 响应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15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6	响应文件：线上提交,现场或非现场解锁

17	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18	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19	核心产品：/
2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22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891-6198930
23	接收部门：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 4 号楼 8 层 电话：18682536207/13658989165 抄送部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搜索“CA 办理”栏查询办理流程。各响应人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磋商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0891-6938078）。 1.开标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供应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定义： 2.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响应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 3.使用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响应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响应人自行

	刻录、存储，响应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未载明的，应当在现场及时补充）（本项目不适用） 4.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用于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如响应人未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无法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则视其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时，响应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6.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6.1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6.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3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本项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磋商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8.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8.2“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25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单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无
27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
28	样品：无

29	演示：无
30	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评审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成交原则： （1）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 （2）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份额分配为 100%。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2	转包、分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33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项目属性：服务
35	代理服务费：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价格的基础上优惠 10%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6	政策鼓励：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7	磋商报价风险： （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并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采购需求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

	据。供应商报价时应以当前市场价格为报价依据，提供更优惠的价格。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针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根据《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相关流程、规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处理。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平台内部标识。除平台要求或平台生成的资料或本磋商文件特别说明之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磋商文件所写“标段序号”“标包名称”“标段名称”等为准。 （3）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即使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为统筹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和大数据应用发展，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购买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大数据运营基础支撑服务、可视化服务、数据资源服务、基础保障服务四大类服务，实现有关行业大数据展示，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分析支撑，并作为西藏云计算技术发展交流的重要窗口承担区内外大数据云计算调研交流。

2.服务需求

大数据运营基础支撑服务	西藏名片展示服务	△1.现场参观人员电子签名、人流量数据监控、统计、调用展示系统服务。 △2.控制系统服务，主要为无线信号与硬件设备的通讯、代码识别、指令执行等，控制范围:音频、视频、FLASH 软件等。提供对拼接屏播放内容进行控制、视频点播、播放模块等服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支撑。
	展厅内LED屏系统服务	△1.展厅地面、墙面 LED 系统服务，展示系统服务：包含展示系统，主要为各个屏幕展示、音频配合展示等，视频控制系统服务：包含无线控制系统播放、切换、音量控制等； △2.2X3 拼接屏展示服务，要求单个屏尺寸包含但不小于 46 英寸，配套多屏处理器：支持≥8 路信号输入；图形图像拼接处理器：带画面四分割功能，能进行各种信号切换,实现整屏、单屏、屏体组合显示，同时提供各种预设的操作模式； △3.1X5 拼接屏、3X5 拼接屏展示服务，要求单个屏尺寸包含但不小于 55 英寸，配套多屏处理器：支持≥8 路信号输入；图形图像拼接处理器：带画面四分割功能，能进行各种信号切换,实现整屏、单屏、屏体组合显示，同时提供各种预设的操作模式； △4.LED 屏幕展示服务,要求 P2.5 全彩 LED 屏幕包含但不小于 3.7 ㎡；地面 P3 全彩 LED 屏幕包含但不小于 50 ㎡；墙面 P3 全彩 LED 屏幕包含但不小于 49 ㎡；飘带 P3 全彩 LED 屏幕不小于 25 米；配套 LED 控制器：将整个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配电柜 PLC、多视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各种类型视频源进行深度整合，统一由一套管理软件，通过控制主机和触摸屏进行配置、管理和调用；视频处理器：支持双画

		面输出，可实现任意通道做 PIP（画中画）、POP（画外画）、PBP（边靠边），任意比例缩放、任意位置漫游、叠加等；多通道独立显示，输入的各路信号直接无干扰、无冲突、任意 2 路均可同时输出； △5.触摸屏展示服务，要求 49 寸不少于 2 台，32 寸不少于 4 台；分辨率:1920×1080 触摸技术:红外多重扫描技术,触摸类型:6 点红外触摸； △6.一体机展示服务，要求 98 寸不少于 3 台；65 寸不少于 2 台；55 寸不少于 2 台；21.5 寸不少于 2 台；18.5 寸不少于 3 台；含配套设备； △7.运控服务，按照大数据运营的业务标准提供后台运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智能控制服务（智能控制可通过 PC 和移动端的操作，实现对应用服务器、展示大屏、音频设备的实时或有计划的控制），展示内容智能控制服务（可对运控中心各显示屏所展示的视频、图片、文字等内容进行实时切换，可实现展示大屏显示内容无缝拼接和拖拽），系统主机智能管理服务（提供多主机集中有计划的管理）及软件集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支撑。每月常规进行两次监测服务，九个重大节日（元旦、春节、藏历新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雪顿节、中秋节、国庆节）单独组织一次监测服务，维稳月每周两次监测服务。
可视化服务	UI 设计服务和接口对接服务	△围绕西藏大数据概况、行业大数据运营，依据展示内容对展厅提供不低于 24 套服务器控制终端提供软件 UI 设计，含多级栏目设计制作，包括色调、形态、元素运用、风格等创作服务，提供基于 VC、HTML5、FLASH 等制作平台，加工文字、图片、视频等，通过专业设计制作对外可视化展示服务；基于可视化展示接口接口对接需求，开展对接服务。
数据资源服务	算力及资源存储服务	△围绕西藏大数据概况、行业大数据运营，按照单套不低于 8 核 CPU/32G 内存/256GSSD 硬盘/千兆网卡*2 的存储标准，按 24 套可视化系统需求，提供 24 套存储环境，全年数据资源存储服务，同时为以上系统提供应用支撑优化及测试环境。
基础保障服务	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用电保障服务	△为保障西藏大数据运控中心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损耗，通过双回市电、UPS 不间断电源及柴油发电机等方式，含机房及监测大厅备用供电保障、会议室及配套区域备用供电保障、运控中心展厅备用供电保障。
	培训服务	△围绕西藏大数据概况、行业大数据运营情况，结合可视化平台及运控系统，每年提供 4 次综合信息数据讲解培训服务，包括提供专业解说人员、展厅会场整理、会前准备、讲解稿、参观照片内容编辑、辅助设备等相关辅助服务培训。
	网络信息安全	△对运控中心网络系统及不同操作系统下的计算机（在可扫描 IP 范围内）进行漏洞检测，用于分析和指出有关网络的安全漏洞及被测系统

	服务	的薄弱环节，给出详细的检测报告，并针对检测到的网络安全漏洞给出相应的修补措施和安全建议。
	会议室保障服务	对运控中心指挥室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涵盖：运控中心智能化设备（主要含无纸化会议系统、云视频会议系统、展厅配套中控系统等使用专业的运行系统）的辅助使用、会议前系统准备、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恢复、疑难技术处理等支撑服务。 △（1）智能无纸化会议终端服务，要求提供不低于 10 台智能无纸化会议终端：CPU 处理能力至少双核 2.9GHz 主频；内存至少 4GBDDR3，配备至少 64GSSD 硬盘； △（2）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服务，要求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1.数字音频传输技术，支持表决、签到、同传、电子桌面等功能，支持 IC 卡签到； △（3）话筒前级服务，音频信号四选一输入，模拟音频信号的输入灵敏度可选，提供 3 组话筒输入，标准 5.1 声道输出； △（4）调音台服务，要求 12 路数字输出两编组 USB 录音实况调音台； △（5）功放服务，要求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6）音响服务，要求提供不低于 4 台专业音箱：额定功率：150W； △（7）电视机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台 65 寸 4K 液晶电视。
	中心环境保洁服务	△安排专人每天一次清理运控中心环境及其附属环境（地面、墙面、卫生间等）、设备（LED 大屏、液晶显示屏、主机、机柜等），保证环境清洁、干净（运控中心整体面积约 690 平米）。

3.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运维团队并设立运维管理制度，负责平台的运维，满足 7*24 响应运维需求，负责做好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3.1 团队服务内容要求

3.1.1 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撑及服务，负责政务云监管平台的服务能力。

3.1.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远程软件维护、上门维护、问题及时响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等。

3.2 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7*24 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重大事件响应时间≤1 小时。

3.3 培训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方运维人员制定培训计划,每年 4 次培训安排。

4.其它要求

4.1 知识产权

4.1.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力。如涉及此项目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4.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片等，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为本协议及业务订单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1.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前，已申请、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信息数据等，均归其自身继续所有，不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发生转移；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4.2.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方应予积极配合；

4.2.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4.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2.4 为确保云监管平台及数据的安全保密，供应商需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

4.2.5 供应商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采购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2.6 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项目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云服务商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2.7 供应商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供应商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2.8 供应商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内容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遵守《保密协议》。

4.2.9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指示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4.2.10 非经采购方特别授权，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仅允许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

4.2.11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供应商(含供应商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向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地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最终验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四）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6.1 总则

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6.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磋商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磋商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6.3 磋商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6.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之外的磋商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磋商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3.1.3 出现本条 6.3.1.2 规定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

6.3.2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	
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纳税信息）；②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②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			

	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特定的资格条件：无；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6.3.3 符合性检查。

6.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90天。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响应保证金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6.3.3.2 响应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协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磋商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无效情形的。

6.3.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6.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人书面反映。磋商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6.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

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6.3.10 最后报价。

6.3.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10.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3.10.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10.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11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12 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6.3.12.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二）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磋商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磋商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4 磋商细则及标准

6.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6.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6.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	20 分	（1）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采用两次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磋商报价），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按首轮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2）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价格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各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扣除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23 分	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参数的得 23 分，△项为重要项，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23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处理，采购需

			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响应，缺项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2	工作方案	10 分	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②运行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UI 设计及内容更新方案；⑤展厅整体设计规划及设备服务操作手册等各类文档。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2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的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和“漏洞”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3	服务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时间响应方案；③故障处理方案；④人员安排计划。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2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的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和“漏洞”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三	商务部分		

1	综合实力	13 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认证证书 L3 级及以上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 ICT 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DSMM 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 ICT 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38505）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团队人员	16 分	1.项目经理（1 人）：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通信专业人员互联网技术（中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每满足 1 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运营团队人员：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互联网技术（中级）或交换技术（中级）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安全运维人员： 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相关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和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能赋予相应分值，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将不赋予相应分值。
3	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需提供合同书（或委托协议书）等，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页。

6.5 废标

6.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磋商采购人。

6.5.2 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6 定标

6.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定标程序

6.6.2.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6.2.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2.6 磋商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6.7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磋商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磋商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磋商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磋商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因素和磋商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磋商格式评分和撰写磋商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磋商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磋商内容。

（六）服从磋商现场磋商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磋商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模板，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为准，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乙方应按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可提供发票(专票或普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4 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资料形式通知甲方单位，如若发生变更，甲方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导致无法付款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所有相关资料，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泄露资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受损方一切损失。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　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423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2026年自治区大数据运营控制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9

5	技术评审	41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2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纳税信息）；②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注：1.以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完税证明税种需体现缴纳社保的信息）为准]；②依法可以免缴的，也可提供免缴证明。③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提供①或②或③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认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	特定的资格条件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90天
4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6	响应保证金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1.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评价认证证书L3级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ICT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DSMM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含ICT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38505）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13
2	团队人员	1.项目经理（1人）：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通信专业人员互联网技术（中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每满足1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2.运营团队人员：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互联网技术（中级）或交换技术（中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3.安全运维人员： 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	16

		证（CCSC)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相关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和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能赋予相应分值，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将不赋予相应分值。	
3	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需提供合同书（或委托协议书）等，并加盖公章。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页。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参数的得23分，△项为重要项，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未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23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处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响应，缺项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23
2	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②运行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④UI设计及内容更新方案；⑤展厅整体设计规划及设备服务操作手册等各类文档。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2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2分扣完为止。说明：“错误”和“漏洞”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	10

		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3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时间响应方案；③故障处理方案；④人员安排计划。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2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2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和“漏洞”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8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